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0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劃

- 一、主 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裁判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止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三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)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、年滿十八歲以上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 - (二)、各級拔河運動組織總幹事及訓練組負責人。
 - (三)、各級學校拔河隊教練。
 - (四)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必需檢附良民證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 - (五)、符合第一項要求即可報名，本次講習學員以 100 人為限。
- 八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
<https://forms.gle/foK5wmK5rKrWmcXTA>
完成線上報名後，須寄送報名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
(報名電子檔請先 e-mail 至 tugofwar708@gmail.com)。
 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電話：02-877-11436
 - (三) 手續：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，連同一吋照片 1 張及報名費新台幣壹仟陸百元整，請以郵政現金袋，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報到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- (二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、講習資料及午餐由辦理單位提供。
- (二)、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 75 分以上)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300 元。
- (三)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- (四)、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- (五)、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- (六)、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相關各項防疫措施，另依本會公告注意事項辦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.10.15 體總業字第 1100001690 號函核備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0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姓 名 | | 二吋相片 1 張 |
| 性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|
| 出生日期 (西元) |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|
|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| 單位：_____ 職務_____ | |
| 原持有證照 等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級， 證號_____ | |
| 聯絡電話 | (H) | (手機) |
| E-mail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
| 關係 | | |
| 備註 | | |